

大使命

馬太福音 28:18-20

I. 復活的基督之權柄 (太 28:18)

1. 祂 “被賜給” 權柄
 - A. 這是暗指但 7: 13-14
 - B. 這是父神為祂的降卑辯明之最高潮
2. 祂復活後所享有的權柄
 - A. 與祂釘十字架前所享有的權柄相比
 - B. 祂擁有神的國度之王權

II. 復活的基督之使命 (太 28:19-20a)

1. “所以” 表明太 28:18 的宣告是接下來的命令之基礎
2. 命令
 - A. 主要的命令式動詞是 “使人做門徒”
 - 1). 對象
 - 2). “使人做門徒” 的意義
 - B. “去”, “施洗”, “教導” 都是分詞, 說明主動詞 “使人做門徒”
 - 1). “去”
 - 2). “施洗” 歸入父, 子, 聖靈
 - 3). “教導” 耶穌一切的教訓

III. 復活的基督之應許 (太 28: 20b)

1. 應許 “祂的同在”
2. “常” 這個字的直譯是 “全部的每一天”
3. “直到世界的末了”

IV. 如何實踐

1. 就個人而言
2. 就教會整體而言